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西府办〔2019〕19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西县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县政府直属（含上级垂直管理）
有关单位：

《揭西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十届县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反映。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揭西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扶贫 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精准使用管理产业扶贫资金，进一步发挥产业扶贫在脱贫攻坚中更加有效、可持续的作用，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省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粤财农〔2018〕200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扶办〔2019〕98号）和《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西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揭西办发〔2016〕2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产业扶贫资金是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发展生产和增收脱贫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的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定点帮扶单位自筹产业扶持资金和社会扶贫定向帮扶产业资金。

第三条 产业扶贫资金（包括各地存量资金、到期和整改收回资金，下同）不再以简单“一股了之”的形式投入未能吸纳贫困户务工就业、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产业项目，要调整用于直接

支持扶贫开发对象发展生产、贫困人口直接受益的产业项目，重点支持发展依托农业农村资源，能辐射带动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的特色产业。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式

第四条 产业扶贫资金可用于直接支持扶贫开发对象发展生产，提供必要的生产资料、生产工具、生产设施等，扶持扶贫开发对象实施增收项目，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扶贫开发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但不能直接发放现金。产业扶贫资金可用于通过“以奖代补”形式促进贫困户发展产业、提高劳动技能、务工就业等，进一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对产业扶贫资金存量数额较大的乡镇（街道），在直接支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和实施“以奖代补”后仍有剩余的，可由乡镇（街道）、村统筹实施具有地方特色、能辐射带动贫困人口直接受益的农业增收项目。在确保资金可发挥效益的前提下，各乡镇（街道）可结合实际对各村产业扶贫资金余缺进行统筹调剂使用，但对本实施细则印发前已落实并安排至具体扶贫项目的资金不纳入调剂范围。

第五条 中央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省定贫困村定点帮扶单位自筹产业扶贫资金和社会定向帮扶产业扶贫资金由村统筹，可用于贫困村发展特色产业项目，村集体应占一定比例收益，支持贫困村发展特色产业，确保贫困村村集体有稳定收入。面上村定点帮扶单位自筹和社会定向

帮扶产业扶贫资金由镇统筹，投入方向和收益分配等可参照贫困村执行。

第七条 产业扶贫资金可用于以下支出：

（一）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电子商务、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乡村旅游业；

（二）支持培育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及“扶贫车间”“扶贫作坊”；

（三）支持农业设施建设，包括生产和加工用房（单层，含大棚）、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

（四）支持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设施、冷库储藏和流通设施、信息化管理、优良品种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配套建设；

（五）可用于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扶贫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种植养殖生产基地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

（六）可用于农业主导产业产品品牌宣传和联结扶贫开发对象的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物流电商平台建设；

（七）可用于涉及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扶贫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种植养殖生产基地、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村致富带头人等经营主体发展生产贷款贴息。

第八条 产业扶贫资金（含镇、村统筹投入实施农业增收项

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弥补财政预算缺口和各类工作经费支出;
- (二) 偿还债务;
- (三) 民间借贷;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发放企业人员工资、奖金、津贴;
- (六) 购置消费类交通工具及通讯工具(扶贫开发对象增收工具除外);
- (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八) 直接支付收益款;
- (九) 与扶贫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主体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因素,选择具有稳定性、长期性、持续性的农业特色产业项目。

第十条 通过镇、村统筹投入实施主体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带动贫困户增收的项目,应确保每年保底收益不低于投入资金的5%;按每投入100万元产业扶贫资金吸纳3名以上贫困人口在该项目就业增收,并带动其他贫困户参与生产经营增加收入。

第十一条 应选择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健全、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且诚信守约的省级、市级和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家庭农场、信誉农场、“扶

贫车间”、“扶贫作坊”、农村致富带头人、种植养殖生产基地等优质实施主体。产业扶贫资金不准投入主要生产区域在本县以外的实施主体，严禁投入亏损企业。

第四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完善民主决策机制。由贫困村统筹实施的项目应由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一事一议”的形式初步确定项目和实施主体（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参与议事讨论），项目初定后上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召开党政班子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由乡镇（街道）统筹实施项目应由乡镇（街道）召开党政班子联席（扩大）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项目和实施主体，应邀请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村党支部书记、主任和驻村工作队长参加。

第十三条 由镇、村统筹的项目申报程序按《揭西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揭西办发〔2016〕25号）第九条执行。镇、村要在项目批复后的7日内将资金和项目情况在村内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益、实施主体及负责人、举报电话等，公示时间为10天以上，并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备查。县扶贫办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上报扶贫项目进行初审，并将审查意见报县扶贫领导小组。

第五章 资金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 由镇、村统筹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应做好项目评

估论证，由各乡镇（街道）负责统一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实施的产业项目进行论证（包括村统筹实施项目），全面评估项目的市场前景、预期盈利和风险程度等，并将带动贫困户增收发展作为衡量项目是否可行的重要标准。同时，应对实施主体进行资产和经营状况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严禁投入亏损企业。

第十五条 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实施主体前，必须按程序签订股权合同（协议），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委托律师严格把关；签订的合同（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扶贫资金的具体用途、各方持股比例、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资产处置、退出机制、违约赔偿等。与实施主体签订的收益分配方案，要切实保障村集体和贫困户在项目持续期内获得稳定合理回报，确保贫困户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股权合同（协议）经营合作年限原则上3-10年，到期后一个月内无条件按原投入产业扶贫资金（资本金）退股。

第十六条 投入实施主体的产业扶贫资金应建立专账，明确资金使用正负面清单，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八条和扶贫资金使用其他规定范围使用资金。

第六章 资金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脱贫攻坚期间，扶贫开发对象直接实施的增收项目的产权和收益权归扶贫开发对象所有；由镇、村统筹实施增收项目的产权归统筹资金主体，收益权归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对象（即

收益 100%分配给贫困户)；统筹实施增收项目有定点帮扶单位自筹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的,由统筹资金主体与定点帮扶单位、社会帮扶单位商定收益分配方式,大部分收益应直接分配给扶贫开发对象,少部分收益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从 2021 年起至 2022 年止,设置 2 年脱贫巩固过渡期,由镇、村统筹项目收益延续原有资产收益分配扶持政策,巩固脱贫成效。过渡期后,统筹项目收益和退回资本金,继续用于低收入家庭等扶贫济困事业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事业。

第七章 项目资金监管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产业扶贫项目跟踪监测常态化机制,对实施主体的经营及风险抵御能力、商业信誉及资产状况等进行定期监测,由县财政局负责牵头,联合县扶贫办等单位每半年开展一次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面上报县委、县政府并提出解决方案,防控产业扶贫项目风险。各乡镇(街道)要每季度对镇、村所统筹的扶贫产业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县扶贫办备案。各乡镇(街道)应把产业扶贫资金使用跟踪监测情况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分别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对实施主体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营利润连续大幅下降或持续亏损,拖欠贫困户应享有的收益,未按规定吸纳贫困户务工,未能带动贫困户增收的,经县财政部门绩效评估或乡镇(街道)跟踪监测不合格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各乡镇(街道)应在发现问题后一个月内收回投入资金,确保扶贫资产资金安全。

第十九条 来源于各级财政、帮扶单位自筹、社会定向捐赠资金形成的资产和收益属于扶贫资产范畴，要管好用好，持续发挥效益，防止资产闲置、损失，严禁挤占挪用。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完善扶贫资产登记、产权归属、运营管护、收益使用分配和资产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护方式，落实管护责任，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条 村级统筹投入形成的产业扶贫资产，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管护；镇级统筹投入形成的产业扶贫资产，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护。

第八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一条 县扶贫办要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扶贫产业项目规划和实施，制订详细项目申报流程及明确指引，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完善优化脱贫攻坚项目库；要加大对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全过程的监督力度，切实履行扶贫项目实施监管主体责任。县财政局要加大对扶贫开发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对资金使用实行全程监控，进行绩效评估，对检查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制止和纠正。县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共同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供电、市场监管、税务、林业等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增强服务意识，优化办事流程，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支持扶贫产业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村是使用管理产业扶贫资金的主体单位，要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直接责任。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基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意见将扶贫资金用于实施某产业项目，若该项目失败造成扶贫资金损失，当地政府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驻村第一书记、驻村队长应全程参与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决策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地各单位有效推进实施产业扶贫、探索创新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方式。县委、县政府将客观公正对待各地各单位在推动工作中非因主观故意出现的失误偏差、损失和负面影响，保护想干事、能干事的基层一线干部；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公平公正评价干部干事担当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对履行主体责任不落实、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村、县直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纳入常态化约谈。对上级巡视、巡察、考核、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到位、反复出现问题的，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追责。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